

附件 2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信息审核表

申请资格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b>相片粘贴处</b>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相片，与体检表及网报的照片同底）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禅城区户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禅城区居住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禅城区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禅城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			
姓名		性别		网上报名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证书邮寄 签名确认	签名_____（邮寄地址以网报填写通讯地址为准）			
<b>现场审核提交资料</b>				
一、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禅城区户籍人员：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禅城区户籍人员：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禅城区居住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禅城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驻禅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身份证原件和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网报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如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或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三、普通话 等级证明	网报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申请人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如为外省、外市考取的普通话证，即使网报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也须提供当时当地就读证明或连续六个月当地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四、考试合格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统考人员：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网上申报时系统自行比对确认通过，不需现场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认定人员：2016年5月30日前毕业的全日制师范毕业生，需现场提供就读期间的成绩单和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b>温馨提示：</b> 此表由申请人自行打印，填好相关信息并提交，所提交的资料原件现场审核完交还申请人；现场提交认定资料30个工作日后，请关注“禅城教育”官微推送的认定通过名单，并按要求收（领）取证书。				